【112.12.28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09.08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0.1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22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報告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五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位為原則。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系系務會議協調之。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12.09.08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0.1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22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報告

【112.12.28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1. 本系依法制訂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五位為原則， 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位為原則。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系系務會議協調之。	1. 說明法規依據。 2. 明定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與總人數上限。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1. 說明若有專業領域爭議時所依據的規範法源。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1. 明定每位本系研究生繳交「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之相似度上限。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 明定本辦法施行程序。